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法官因何错判



假如法官判断失误，后果将会怎样？影响一个人一生的误判与冤案，背后究竟发生了什么？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法官因何错判》一书。

该书作者秋山贤三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先后于横滨、东京、德岛地方法院以及东京高等法院担任法官，1991 年辞职后加入东京律师协会，成为一名律师，为许多冤案事件辩护，是日本知名冤案问题专家。

2018 年，《法官因何错判》在中国出版。作者在中文版自序中写道：“此番，《法官因何错判》被译为中文出版了。拙著能够被介绍到我自幼便敬仰的中国，不禁颇为感慨。2002 年，岩波书店出版了本书，彼时正是日本‘司法改革’迫在眉睫的特殊一年。当时的我对于能否胜任‘作家’这一身份并无自信，但被责任编辑的热情所感染，本书最终顺利出版……”

本书书名，或许会令人误解，认为作者仅研究“法官的错误”，实则不然。作者关注的是“法官错判”酿成冤案的现代刑事司法的构造，这其间也包含了辩护行为的不充分。因此，在本书中他想谈谈他任法官及律师时经手案件的经验，冤案，冤案中检察官、法官、律师的情况以及与此相关的种种事项。

作者认为，日本刑事司法的最大问题，便是在起诉事实中未能恪守将“超过合理质疑程度的证明”作为必要条件原则，由此冤案频生，而且越是信心十足的“精英法官”，产生冤案的危险系数越高。

这个结论，引人深思……

王睿卿

冒领483万彩票大奖

宁坐大牢不肯还钱

法院高额悬赏追财产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潘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3412041985****0817
执行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	（2014）阜民二初字第00006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	2014年10月14日
案号：	(2014)阜执字第0020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和第三人共同返还原告4839775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5年04月03日

□董振杰

6 年前，李先生委托彩票店主潘攀代为购买彩票，中了 483 万巨奖之后，遭到潘攀和亲戚王文军联合冒领。此案经过数次民事以及刑事审判，两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未将中奖的钱款返还。目前，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两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高额悬赏查找钱款藏匿线索，并对举报者予以（执行到位钱款）最高 10% 的奖励。

老板代买彩票

中大奖后找人冒领

据法院判决书显示，2012 年 12 月 11 日 19 时许，安徽省阜阳市民李永志通过电话，委托颍泉区颍河西路苏果超市东侧彩票店老板潘攀，帮助购买打印 2012146 期双色球彩票，同日 21 时 30 分，该期彩票开奖，李永志购买的彩票中奖。彩票店老板潘攀见财起意，向购买彩票人李永志隐瞒了该彩票中奖的事实，而是将该中奖彩票交给亲戚王文军，让其到安徽省福彩中心领奖。

2012 年 12 月 13 日，王文军到合肥领取中奖彩票税后款人民币 4789200 元。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王文军采取现金支取的方式从银行将该款取出后藏匿。事后发现购买的彩票中了大奖，购买人

李永志以委托合同纠纷案由起诉王文军、潘攀，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两人共同返还 4839775 元。王文军、潘攀不服，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作出维持判决的决定。判决生效后，王文军、潘攀没有主动履行。2015 年 3 月 17 日，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5 年 4 月 8 日，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王文军与潘攀将彩票款 4839775 元隐匿、转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已涉嫌犯罪为由，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法院认定被告人王文军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被告人潘攀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零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两人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宁愿坐牢不还款

法院拿出10%高额悬赏查财产

据了解，该案判决之后，潘攀和王文军一直没有归还彩票款，法院对潘攀的一套房产予以查封后拍卖，将部分款项返还给彩票中奖者。目前，仍有 465 万余元未归还。

记者注意到，针对两人的老赖行为，法院加大了执行力度，2019 年 2 月 15 日，阜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王文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3421271982****5431
执行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	（2014）阜民二初字第00006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	2014年10月14日
案号：	(2014)阜执字第0020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和第三人共同返还原告4839775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6年05月20日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悬赏通告称，李永志申请执行潘攀、王文军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潘攀、王文军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已被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公开发布。为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强化司法权威，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发布悬赏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潘攀，男，汉族，1985 年 11 月 6 日出生，住安徽省阜阳市颍河西路东方第一城 5 号楼三单元 406 室，身份证号码 341204198511060817。

被执行人：王文军，男，汉族，1982 年 4 月 6 日出生，住安徽省阜南县焦陂镇徐棚村刘东队 5 号，身份证号码 342127198204065431。

未履行标的额：4652687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

悬赏事项：举报被执行人潘攀、王文军藏匿、转移的财产线索。

悬赏金额：根据举报线索，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 10%。

法院承诺：1. 对举报人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情况严格保密，严禁打击报复；2. 实际执行到位后，悬赏金优先支付。

举报电话：0558—2176877

联系人：戴法官 李法官。

（来源：北京青年报）



米粉汤添加罂粟粉

“黑心老板”获刑8个月

为提升口味,招揽食客,米粉店老板夫妇在高汤中添加含有罂粟粉的“大料”。近日,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被告人毛某某、黄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并被责令在湖南省省级报纸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2017 年 4 月以来,被告人毛某某、黄某在鼎城区武陵镇经营牛肉粉馆,最初生意较为惨淡,为招揽更多的食客,二人动起了歪脑筋。从 2018 年 4 月开始,他们在米粉的高汤中添加含有罂粟粉的“大料”。果然,米粉的口味受到食客的青睐,米粉店的日营业额陡增。2018 年 5 月 29 日,鼎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查处了该店,经检测,该牛肉粉馆的高汤中含有可卡因、吗啡、罂粟碱等违禁品。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毛某某、黄某为追求米粉馆的营业额,置公众的食品安全于不顾,在食用的米粉中添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违禁品,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还应承担相应民事侵权之责。

“果汁”竟是自酿白酒

惊觉后仍醉驾获刑

男子因误喝了工友装在饮料瓶中自酿的白酒,开车后才反应过来自己喝的是酒,但是仍继续开车,结果发生车祸。近日,被告人刘某因危险驾驶罪被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18 年 5 月 2 日,刘某下班后计划开车去市区玩,回到宿舍收拾东西时,因天气炎热发现某工友床头有一瓶玻璃瓶装的“果汁”,当即拿起来喝了半瓶多,之后就开车出发。喝的时候他不知道是酒,因为很甜没有酒味。但开车途中因酒劲上头,他意识到自己喝的应该是工友自酿的白酒,但出于侥幸心理便继续开车,途中与另一辆小车发生追尾事故。经鉴定,刘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 186.10mg/100ml,确定为醉驾。萍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湘东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法院认为,刘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刘某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讨债不成私自开走他人装载机

男子领刑2年

近日,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讨债不成私自开走他人装载机的刑事案件,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18 年 4 月的一天,被告人陈某某到祁东县某砖厂找刘某某收债,因无法联系上刘某某,遂将停放在某砖厂内的龙工牌装载机私自开走。被害人刘某某发现装载机被盗后,便询问被告人陈某某是否是其所为,被告人陈某某予以否认。经鉴定,该被盗的装载机价值 5 万元。尔后,被告人陈某某将所盗装载机退回某砖厂,次日到当地派出所投案。

祁东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 5 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核其犯罪事实、情节和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遂作出以上判决。

王睿卿整理